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名下39件商标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